

证券代码：874013

证券简称：天辰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天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 2025 年度拟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1. 委托理财产品品种：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

2. 投资额度：公司单笔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或任意时点累计余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3. 资金来源：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自有的闲置资金。

(三) 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单笔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或任意时点累计余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资金可循环使用。

(四) 委托理财期限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有效。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请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并具体操作，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流动性和安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的流动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是确保公司日常运行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天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天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4日